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

延遲

- (1) 刊發二零一九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零年中期業績;**
- 及**
- (2) 寄發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本公告由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 (如上市規則所定義) 而做出。

本公司僅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其無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鑒於此情況，本公司亦無法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亦不太可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仍在安排中。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刊發其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其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上述延遲刊發定期財務資料分別構成未遵守上市規則第 13.46(2)(a)、13.48(1)、13.49(1) 及 13.49(6) 條。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
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